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0189304-07217913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 配套设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05-08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9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0189304-07217913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151097

预算金额（元）：9220000.00 元（国库资金：92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普陀区部分学校采购一批教学设备，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9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2025-05-29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92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

		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9 14:00:00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否
2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

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学校教室用智慧黑板以及专用多媒体一体机（触控一体机）等设备，包含 86 吋智慧黑板(含中间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左右智联书写板副板) 109 套、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 248 台、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或替换成智联书写板 27 套、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或替换成无尘书写板 199 套、65 吋幼教机 104 套、移动支架 55 套。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所有设备都能如期完成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如需拆除原有设备，或对安装墙面进行加固、改造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要求
(一) ■86 吋智慧黑板(数量: 109 套)	技术规格	1.智慧黑板由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与左右书写副板组合而成,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一体成型非外挂框。
		2.智慧黑板整体尺寸≥4200×1200×100mm,整机所有边角都采用无锐角设计,前置接口的边缘光滑圆润,无棱角及毛刺。
		3.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要求: 1)背光源为 LED。整机显示尺寸: 86 吋,分辨率: 3840*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2048×1152、1920×1080 等多种分辨率。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防眩光玻璃。 4)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5)整机具备 PC 系统,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I5 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 6)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八核 CPU、ROM≥32G、RAM≥4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 7)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具备多元化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以及网页浏览。 8)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使用书写板面时,可根据需要移动当前书写页面,书写板面也可根据需求进行拓展。 9)具备一键硬件自检功能,如对系统内存、触控、光感、OPS、网络等进行自检。 10)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进行录制。 11)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12)整机具备电脑还原功能,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 13)可以双侧显示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 14)支持半屏模式,可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满足不同身高的师生使用需求。 15)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4.左右书写副板要求: 1)书写副板可与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实现智能互联功能, 支持磁性材料吸附。 2)▲书写副板支持无尘、无耗材书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书写副板具备教学场景常用功能快捷键, 书写副板与中间一体机可同步实现保存、调取、分享等功能。 4)▲书写副板同步到智能交互多媒体系统的板书内容以及课堂音/视频可实现一键录屏功能。 5)书写副板支持在吸附板擦、书写板等教具后, 不影响正常书写、擦除, 不影响同步、不会断笔等诸多功能。 6)书写副板支持在断电后可正常进行书写及擦除。
	配套教学软件	1.具有设备数据集中与账号管理平台, 支持多种方式登录。 2.教学软件支持快捷键设置, 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展台、白板、翻页等内容。 3.播放 PPT 时系统自动打开白板软件, PPT 可切换全屏和半屏播放, 支持半屏状态下 PPT 的批注、擦除等功能。 4.集控平台系统, 可以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实现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 5.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 6.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 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 插入课件中。
(二)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数量: 248 台)	技术规格	1.智能交互式一体机: 背光源为 LED。整机显示尺寸: 86 吋, 分辨率: 3840*2160@60Hz, 向下兼容支持 2048×1152、1920×1080 等多种分辨率。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防眩光玻璃。 4.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 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 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5.整机具备 PC 系统, 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I5 处理器, 主频≥2.0GHZ, 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6.整机内置安卓系统, 具备八核 CPU、ROM≥32G、RAM≥4G;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 7.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具备多元化的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以及网页浏览。 8.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使用书写板面时, 可根据需要移动当前书写页面, 书写板面也可根据需求进行拓展。 9.具备一键硬件自检功能, 如对系统内存、触控、光感、OPS、网络等进行自检。 10.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进行录制。 11.一体化摄像头, 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12.整机具备电脑还原功能, 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 13.可以双侧显示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 14.支持半屏模式, 可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 15.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 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配	1.具有设备数据集中与账号管理平台, 支持多种方式登录。

	套	2.教学软件支持快捷键设置，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展台、白板、翻页等内容。
	教学	3.播放 PPT 时系统自动打开白板软件，PPT 可切换全屏和半屏播放，支持半屏状态下 PPT 的批注、擦除等功能。
	软件	4.集控平台系统，可以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实现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
	件	5.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
		6.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四) 无尘书写板 (199 套)	技术规格	1.采用优质原装板面，颜色：墨绿色（其他颜色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粉笔、水笔等书写方式根据使用者要求可选）。
		2.书写板为两边推拉结构，整体由四块书写板组成，分内外双层，内层（靠墙体）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多媒体教学设备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可左右推拉。
		3.经长久使用摩擦后表面粗糙度应不小于 1.6um。光泽度<12%，没有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产品不得含有镉、铅、汞等有害物质。
		4.书写板本体具有防潮性能，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锈，保持书写板面平整。
(五) 移动支架(86 寸一体机+65 寸一体机)数量 55	技术规格	1.移动支架由滑轮、托盘、支架等部分组成。整体经过防倾斜实验，不易倾倒。高度可自由调节；承挂重量≥100KG，托盘可承重 25KG 及以上；U 型置物槽内方便放置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脚轮为万向轮，带脚刹，具有保险公司承保。
(六) 幼教机 65 吋(数量：104 台)	技术规格	1.幼教交互式一体机：背光源为 LED，屏幕显示尺寸 65 吋，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60Hz。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符合幼儿园家具设备技术条件要求。
		3.整机具备防眩光、抗蓝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90%。
		4.整机具备 PC 系统，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I5 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
		5.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八核 CPU、ROM≥32G、RAM≥4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
		6.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7.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8.触摸点数：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 20 点及以上触摸（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为适应不同师生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下移，方便老师及幼儿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配套教学软件	1.具有免登录功能，软件部分功能不需要用户登录也可以使用。
		2.国学教学：拼音学习含声母、韵母动画，有听读练等功能；汉字学习提供常见字动画，展示笔顺、拼音、组词；古代诗词与成语故事以动画、朗诵呈现，培养朗读与审美。
		3.资源紧密联系幼儿日常生活场景，以多媒体交互问答动画，结合生活场景，引导幼儿认识数、形等，每个内容有教学目标和答题说明，助力数学启蒙。
		4.具备多学科学习属性的游戏资源。其中涵盖益智游戏，通过策略思考与解谜锻炼思维；填色游戏，激发创造力与色彩感知；乐器及钢琴学习游戏，开启音乐启蒙；装扮游戏，培养审美与想象；语文和数学游戏，强化对应学科知识应用。

	寓教于乐地引导儿童有序、有目的地观察事物，有效提升其逻辑判断及手眼协调能力。
	5.有声故事精彩有益，儿歌童谣描绘生活激发潜能，看图识物图片分类且可操作并显示名称，还有启蒙故事等资源助力教学与学习。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本项目服务周期：30 日历日（自合同签订日时起）。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厂家公章。
 - 3、★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5、投标人须充分了解学校现有的多媒体安装环境，为确保本项目安装的整体美观布局，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线材均采用“隐蔽方式”进行铺设。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造成的墙体、管材损坏等问题，均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如有软件、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 7、投标人须根据业主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及优化等相关工作，对于原有的多媒体设备，投标人须负责协助业主进行拆除并搬运到指定地点，在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下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设备布局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效果图、CAD 布局图等。
 - 8、建设内容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并通知采购人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 9、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地点并邀请相关专家（如需）参加项目验收会，就项目建设内容依据验收资料文档等进行项目验收。
 - 10、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合同的全部货物，以及相关文档、报告等前提下，可以向采购方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的申请。
 - 11、以上所有与（多次）安装、调试和验收相关的费用均需计入报价总价。
-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四、人员要求

- 1、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质量管控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同时，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招标方的合理需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项目经理等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

五、项目培训

- 1、中标单位实施完成后需向招标人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 2、项目培训针对操作人员特点，按以下形式展开，即：
 - 1) 理论基础知识培训
 - 2) 上机操作培训
 - 3) 现场操作培训

3、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技术培训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

六、售后服务

- 1、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免费设备保修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免费维保期不少于原厂质保期。
 - 2、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技术支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 3、投标人应在免费维保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例行产品巡检。在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增加巡检次数，每次巡检须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软件升级方案、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各种方案均需明确相关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和服务标准等关键内容。
 -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在相关软硬件免费维保期满以后服务的收费策略。
 - 7、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七、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86 寸智慧黑板(台)	86 寸一体机(台)	65 寸一体机(台)	配套无尘书写板	移动支架(台)	小 计(台)
幼儿园	1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 子长园	0	1	4	0	1	10
		甘泉园	0	1	4	0	5	
	2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0	0	1	0	0	1
	3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分园	0	1	4	0	1	5
	4	上海市普陀区杏山路幼儿园总园	0	0	6	0	0	6
	5	上海市普陀区杏山路幼儿园分园	0	0	10	0	0	10
	6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幼儿园分园	0	0	6	0	0	6
	7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幼儿园总园	0	0	6	0	0	6
	8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第二幼儿园	0	0	1	0	1	1
	9	上海市普陀区实验幼儿园阳光园	0	0	3	0	0	3

	10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新村第二幼儿园		0	1	0	0	0	1
	11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翠英幼儿园	南园	0	0	1	0	1	2
			北园	0	1	0	0	1	
	12	上海市普陀区太山新村幼儿园		0	0	1	0	1	1
	13	上海市普陀区金月亮幼儿园		0	0	7	0	0	7
	14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村幼儿园		0	0	10	0	1	10
	15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幼儿园		0	0	4	0	0	4
	16	上海市普陀区绿洲幼儿园		0	1	0	0	1	1
	17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		0	0	2	0	0	2
	18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总园		0	0	6	0	1	6
	19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分园		0	0	7	0	0	7
	20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六村幼儿园		0	0	1	0	1	1
	21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	总园	0	1	5	0	0	8
			分园	0	1	1	0	1	
	22	上海市普陀区小红帆幼儿园		0	0	3	0	3	3
	23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		0	1	0	0	1	1
	24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幼儿园总园		0	1	11	0	1	12
小学	25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西校		1	0	0	0	0	1
	26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新村第三小学		13	0	0	0	0	13
	27	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		0	2	0	0	1	2
	28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中心小学		0	5	0	4	1	5
	29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小学		10	0	0	0	0	10
	30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0	6	0	2	4	6
初中	31	上海市真北中学		10	0	0	0	0	10

	32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0	4	0	0	4	4
	33	上海市延河中学		0	20	0	16	4	20
	34	上海市洵阳中学		0	10	0	10	0	10
	35	曹二实验		0	6	0	6	0	6
一贯制	36	上海市中远实验学校		0	5	0	5	0	5
	37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0	2	0	2	0	2
	38	上海市洛川学校		0	10	0	7	2	10
	39	上海市文达学校		0	16	0	16	0	16
	40	上海市曹杨中学附属学校		0	5	0	4	0	5
	41	上海市子长学校		0	7	0	7	0	7
	42	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		0	3	0	0	0	3
	43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南校		0	30	0	30	0	30
	44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0	14	0	14	0	14
	45	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西校	武威东路	0	7	0	5	2	14
			杨家桥	0	7	0	5	2	
	46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		0	9	0	3	4	9
	47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0	11	0	11	0	11
	4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		4	0	0	0	0	4
	4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白玉路校区）		0	1	0	1	0	1
	50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瞿家廊路校区）		0	4	0	4	0	4
	5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顺义路校区）		0	24	0	24	0	24
	52	上海市铜川学校		23	0	0	20	0	23

	53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15	4	0	0	4	19
高中完中	54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0	3	0	0	3	3
	55	上海市桃浦中学	15	1	0	0	0	16
	56	上海市甘泉外国语中学	0	3	0	3	0	3
其他	57	上海市曹杨职业学校	12	1	0	0	1	13
	58	上海市普陀区第二老年大学	6	18	0	0	2	24
合计			109	248	104	199	55	46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二、资格性审查：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项目级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检查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资格条件响应	项目级

		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项目级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项目级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x100%
产品参数及指标的响应程度	0~10	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等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在的参数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作出明确的应答。 满分10分，标“▲”重要参数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2分，其最多扣至0分。 注：1、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2、相同型号设备，同一功能参数负偏离仅扣一次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得5-6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得3-4

		分； 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货物采购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需提供的货物采购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充分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采购策略，供应商筛选标准科学严谨，采购流程清晰合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风险预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4-6 分；

		2、提供了基本采购流程，但供应商评估维度单一，或未明确质量管控节点，风险预案仅覆盖部分场景，或措施执行存在漏洞得 2-3 分； 3、采购方案缺失关键环节，或供应商准入机制存在明显漏洞，风险预案缺失或无法应对实际风险得 0-1 分。
货物配送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需提供的配送管理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配送路线规划科学，时效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完备，异常响应机制明确，与项目进度高度匹配，得 4-5 分； 2、提供了基础配送计划，但未细化分阶段时效目标；异常处理仅描述原则性措施，未明确责任人或补偿标准；未考虑特殊场景应对方案得 2-3 分； 3、配送方案未明确时效标准或路线规划依据，安全措施缺失关键环节，异常处理机制完全缺失得 0-1 分。
安装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及保障进

		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周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装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完整，安全防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安装方案内容简单，缺失关键环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 0-1 分。
调试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及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调试流程覆盖全系统，测试用例设计科学，数据记录规范，问题闭环管理，与验收标准衔接紧密得 5-6 分； 2、提供了调试步骤，但完整性略有缺漏，测试用例设计不完整，问题修复流程未明确时限或验证标准得 2-4 分； 3、调试方案缺失关键环节，测试数据无记录要求；问题

		处理机制完全缺失得 0-1 分。
项目进度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2-3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配置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岗位职责情况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岗

		位职责清晰、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4 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略有不足，岗位职责及管理机制内容针对性有略有欠缺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性不足，专业性欠缺，岗位职责及管理机制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风险识别全面，响应级别划分清晰，处置流程高效，演练计划具体，与外部机构联动机制明确得 5-6 分； 2、提供了应急措施框架，但风险等级划分模糊；处置流程缺乏针对性；演练计划考虑不周全得 3-4 分； 3、应急预案缺失风险评估环节，处置流程完全依赖现场决策，未制定演练或更新机制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渠道多元，客户反馈机制健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有完善的服务标准，备品备件方案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服务标准，无服务记录或改进机制得 1-2 分。
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培训目标与项目需求紧密关联，课程设计科学，考核方式严格，效果跟踪计划完善得 4-5 分； 2、提供了培训大纲，但缺乏针对性；考核方案缺乏实操评估，效果跟踪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培训方案缺失目标或课程设计，无考核或效果评估机制得 0-1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3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包 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谈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学历证、管理过的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